

为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加快养老服务发展，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根据《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国发〔2021〕35号）《乌鲁木齐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乌政发〔2022〕36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水磨沟区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东北部，是乌鲁木齐市的中心城区之一。2019年以来我区大力推进养老服务体系 and 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健全老年社会保障制度，不断丰富老年精神文化生活，积极探索养老服务模式，全区养老服务业取得长足发展，初步建成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截至目前，我区共建成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站）47个，提供床位124张；建设运营公办养老机构1家，民办养老机构5家，共设有养老床位1014张。

建章立制，规范养老服务业发展。为确保点位建设顺利推进，我区制定了《推进养老民生实事建设任务实施方案》，严格执行《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143-2010）、《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设备配置》（GB/T 33169-2016）和《乌鲁木齐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和运营管理办法》（乌养老办〔2020〕3号）等一系列文件，为我区养老服务快速发展提供了充分的政策支撑。

试点引路，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按照“试点先行，以点带面”的原则，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居家养老服务模式，根

据我区现有养老服务资源（社会第三方、场地等），搭建区、街道、社区三级网络构架，即水磨沟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站），设计 LOGO，统一标识，实现规范化、连锁化、品牌化发展，争取在“十四五”末实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

增加投入，扎实落实基本养老政策。健全完善普惠型高龄津贴体系，建立全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信息库，提高高龄补贴标准，及时发放高龄补贴。2023 年以来已为 7896 名 80 岁以上老人及时足额发放高龄津贴，积极开展高龄老人免费健康体检。先后投入 200 余万元，为高龄、城镇“三无”、农村五保、低保、计划生育优抚等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惠及老人 300 余名。引导养老服务机构和社区（村）基层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助老实践活动 300 余场。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指导意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相结合，正确处理政府、社会与市场之间的关系，统筹发展老年事业和老年产业，加快完善多层次、多元化的养老服务体系，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使养老服务业成为保障民生、扩大内需、增加就业、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全面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和健康

支撑体系，推动我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是系统谋划，统筹发展。坚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完善制度体系，推动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制度优化整合，统筹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

二是保障基本，普惠发展。强化政府保基本兜底线职能，着力满足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等基本养老需求，扩大服务范围，丰富服务内容，提供方便可及、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的普惠养老服务。

三是深化改革，创新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养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养老服务发展模式，推动基本养老和多样化服务协调发展，培育养老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养老事业创新发展。

四是多方参与，协同发展。坚持政府、社会、家庭、个人广泛参与、各尽其责，充分发挥市场调节机制作用，巩固家庭养老的基础地位，引导老年人树立主动健康和终身发展理念，打造老年友好型社会。

（三）发展目标

以不断满足多元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为重点，全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和健康支撑体系进一步健全，养老服务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养老服务事业和产业协调推进，加强养老设施建设，拓展养老服务功能，切实提升社会养老服务保障水平。到 2025 年底，至少建成 1 个区养老服

务中心；80%的街道建成居家养老服务中心；60%的社区（村）至少建成1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三、重点任务

（一）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

1、**加快养老服务机构建设。**以满足兜底保障为主，兼顾社会养老需求，加快养老机构建设，进一步鼓励兴建民办养老机构，并引导民办养老机构提升失能老年人照护能力。

2、**发展居家社区养老网络。**加快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成15个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及80%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站），以点带面，依托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站）向周边辐射，实现辖区内老年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全覆盖。

3、**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对新建居住小区，按标准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按照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的要求，建成设施确保用于养老服务。结合城市更新采取改造或新建等方式加强老旧小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4、**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统筹推进农村养老服务，建立农村幸福大院，增设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专区。健全完善以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为骨干、农村互助幸福院为依托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网络。

（二）推动养老服务内涵发展

5、**大力推进医养康养融合发展。**完善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开展多种形式的医养结合服务。支持医

疗机构举办养老机构，鼓励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开展疗期住院、康复护理等医疗服务和医疗机构延伸生活照料、临终关怀等养老服务功能。积极探索特色鲜明、示范性强的医养康养结合模式，推进养老、医护、康复、临终关怀服务等相衔接的医养融合发展示范点（机构）建设。整合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资源，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康养领域，加强养老机构、社区、家政、医疗护理机构协同信息服务，探索“互联网+医养”服务模式。

6、推进老年人精神关爱。建立完善老年人精神关爱建设软硬件标准及服务评价制度。以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站）为平台，推进老年精神关爱体系建设。大力支持各类老年人组织发展，加大购买服务的支持力度，为老年人提供多样化、多层次、个性化的心理咨询、心理疏导、精神慰藉等服务。支持老人自发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娱乐、文化旅游等活动。

7、完善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深化全区适老化改造，建立健全定期巡访独居、空巢、留守老年人工作机制，积极防范和及时发现意外风险。推广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站）发挥“养老服务顾问”作用，做好供需对接、服务引导等作用。积极组织老年人开展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重视珍惜老年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和优良品德，发挥老年人的专长和作用，鼓励其在自愿和量力的情况下，从事传播文化和科技知识、参与科技开发和应用、兴办社会公益事业等社会活动。

（三）强化养老服务要素支撑

8、加强服务队伍建设。建立养老服务管理人才队伍，对全区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组织的负责人进行多层次、多类别的专业培训，建立养老志愿服务及培训的常态机制，探索“时间银行”做法。建立养老服务领军人才队伍，设立“养老领军人才”荣誉称号，打造一批由养老领军人才领衔，成熟、稳定、高效的养老创新创业团队。建立养老服务专家人才队伍，组成养老事业“专家库”。建立养老服务技能人才队伍，逐步建立适应城市养老服务需求规模稳定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

9、实施人才激励举措。建立养老服务人才褒扬机制，树立宣传养老服务先进典型，对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个人予以表彰奖励。举办全区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激发养老护理员岗位成才动力，提高养老护理员职业荣誉感和社会认同感。

10、树立健康养老理念。倡导积极养老观念和终身发展理念，扩大老年文化服务供给，整合利用社区各类教育资源，扩大老年教育项目供给，丰富老年教育内容和形式。经常性举办适合老年人参与的群众文化活动和全民阅读活动。大力发展老年体育社会组织，加强老年人健身科学指导。鼓励老年人力所能及地参与城乡社区治理、公益服务、养老服务机构的民主管理，提高老年人社会参与度。

11、提升信息支撑能力。积极开展多元化的智慧养老服务试点，促进养老科学管理和智慧化，努力形成具有水区特色的智慧养老新模式。综合运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

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和智能终端产品，实现养老“大数据”服务，全面推进养老信息服务建设，建立标准统一、互联互通、高效便捷的智能化养老服务网络。向社会开放城市养老服务网站，掌握全区养老市场服务需求，促进养老服务组织、企业与各社区供需对接。提高养老机构信息化服务水平，推广配置安全监控、健康护理、生活服务智能设备，为老年人提供入院能力评估、无线定位救助、活动监测、行为智能分析、亲情视频沟通、门禁系统联动等服务。在入住老人中推广应用适老化信息产品、健康监测可穿戴设备、移动应用软件（APP）等。以社区养老服务线上和线下相结合模式为切入点，拓展各类养老服务与智慧社区的结合。建设养老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推进与户籍、医疗、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信息资源对接。加强老年人身份、生物识别等信息安全保护。

12、强化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深化养老服务放管服改革，突出过程和结果监管。健全各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制定养老服务综合监管赋权清单，形成政府主导、机构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综合监管格局。完善养老服务工作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强养老服务评估，建立养老政府购买服务定点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加强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完善养老服务行业信息公开制度，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

（四）推动社会养老发展

13、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机构运营，大力推行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委托管理的运用模式。把

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的培育作为重点，实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零门槛”登记，广泛引入专业养老组织运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养老机构。按照“规模经营、打造品牌”思路，鼓励社会组织采取连锁经营方式运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

14、发展养老服务产业。强化养老产业组织建设，建立政府监管组织、社会推动组织、行业发展组织协同推进的养老产业发展组织格局。鼓励发展养老服务中小企业，扶持发展龙头企业，实施品牌战略，形成一批产业链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养老产业集群。延伸养老服务产业链，鼓励企业和研究机构在养老领域开展技术改造和科技创新，重点发展适老化的康复辅具、智能穿戴设备与无障碍科技产品等，推进“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拓展新兴技术和智能产品在养老服务领域的推广应用，积极推进智慧养老项目发展。

15、扩大合作交流。加强和扩大与区内外养老服务业的交流合作。积极引进境内外先进的养老服务理念和成熟的养老经验，促进我区养老管理水平提升。建立与国际信息标准化相兼容的数据处理系统，提升我区信息化养老水平。鼓励企业引进外部康复护理、产品设计等技术，在研究、开发、生产、服务等方面进行广泛合作，提升养老技术水平。

（五）加强养老政策保障

16、补贴优惠政策。落实面向老人养老服务组织、养老从业人员的补贴政策，适时整合各类补贴政策，提高补贴的

实际效果和服务的可及性。养老机构水、电、气费用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17、人才支撑政策。加大养老机构医养结合、科技助老领域管理、运营人才培养、引进力度，重点培养和引进医生、护士、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社会工作者等具有职称或职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积极支持各类为老服务志愿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四、保障措施

（一）积极改革创新

积极倡导养老服务混合所有制形式，采取公办民营、公建民营、公民合作等方式稳步推进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改制。发挥政府“保基本、建机制、抓监管”作用，积极推动各类养老服务组织在公平市场环境下开展经营活动，加强自我调适、自我发展能力，推进健康、可持续的社会养老发展。

（二）强化组织协调

区委、区政府加强对养老服务工作的领导，将养老服务发展规划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十大民生实事战略规划。创新体制机制，民政部门牵头负责养老服务业体系建设，区属相关部门和街道、社区按职能，分工协作、联动推进，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怀的养老服务发展的整体合力，整体应对人口老龄化形势。

（三）探索多元投入

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老年人口增长情况，充分发挥公共财政对养老服务业发展的主渠道作用，将养老服务

作为公共服务的重点领域纳入公共财政预算，建立养老服务经费投入保障机制。落实和完善鼓励政策，引导各类社会资金投入养老服务产业，倡导社会各界以多种形式对养老服务产业进行社会捐赠、慈善捐助，探索设立养老服务基金等形式，形成财政资金、彩票公益金、民间资本、慈善基金等相结合的多元投入和分担机制。积极通过市场化发展吸纳民间资本投入，培育养老服务市场，引导家庭和个人养老服务消费。

（四）加强监督评估

将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纳入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列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范围。建立民政、财政和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分工协作、严格监督的联动工作机制。区民政局负责规划的协调、督促、检查和评估。制定养老服务发展年度计划和工作评估指标体系，按年度进行任务分解，对计划实施情况保持跟踪，确保各项政策措施整体推进、落实到位，逐年稳步推进养老服务业各项目标的实现。加强各类养老机构和社区居家养老组织的监督管理，定期实施检查评估，开展等级评定并向社会公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各项评估工作，将评估结果与等级评定、政府补贴、奖惩实施等相结合，并充分运用于养老服务的准入、退出机制，完善养老服务监督功能。

（五）营造良好氛围

加强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养老组织登记管理信息化系统，将养老组织诚信建设纳入信息管理平台，同

时加大对养老组织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查处力度，促进养老组织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利用各种宣传教育资源，形成上下互通、横向联合、齐抓共管的养老服务宣传格局。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的作用，加大对人口老龄化国情、养老政策法规、养老服务发展重大主题、养老服务工作典型人物、事迹、经验等内容的宣传报道，着力提升舆情研判引导能力，提升全社会的养老服务意识，营造全社会关注、关心、支持养老服务工作的良好氛围。